

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10 學年度班級聯席會

第二十六屆正副主席選舉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

- (一) 本校 110 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工作計畫
- (二) 本校 110 學年度法治教育推行工作計畫
- (三) 本校班級聯席會組織辦法

二、 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公平公開公正的方式，產生班級聯席會正、副主席之學生代表，提升同學的公民參與，達到學生自治之目標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健全人格，樹立優良楷模，進而引發示範學習作用。

三、 實施方式：

(一) 正副主席候選人資格：須符合以下條件

1. 本校高一成員。
2. 主席、副主席為搭檔競選，同其進退。

(二) 初選程序

1. 同學自行配對主席、副主席，填妥主席、副主席選舉申請表於 4 月 22 日(五)放學前送交至 211 朱恒軒班聯會主席進行審核。
2. 通過資格審核者 4 月 26 日(二)中午 12:10 進行競選號碼抽籤。

(三) 競選活動

1. 於 4 月 27 日~5 月 18 日進行競選活動。
2. 於 5 月 19 日(四)朝會進行候選人選舉政見發表。
3. 在競選活動期間，將於電視牆上播放候選人政見發表之影片。

(四) 選舉

1. 於 5 月 26 日(四)早上 7:30~8:10 由全校高中部在學之學生進行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投票。
2. 本校高中部在學之學生皆具有投票權，採一人一票制，票票等值。
3. 於 5 月 26 日(四)中午 12:15 於網路線上直播進行開票作業，並將開票影片上傳至班聯官方 IG 帳號。
4. 投票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5. 開票地點：綜合教學大樓四樓班聯會會辦。

6. 若有兩組候選人(含)以上參選，則以相對多數決為原則，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；如遇最高票數相同時，則獲相同最高票數之候選人擇日辦理補選。
7. 同額競選時，投票人數須達全校高中部在學之學生總額的 20%，有效票大於無效票且同意票數需高於不同意票數即為當選，如未達以上規範票數，則重新辦理補選，並重新登記候選人資格。
8. 若選票上有記名、空白、塗鴉、重複圈選者即視為廢票(無效票)。

(五) 罷免

1. 主席、副主席罷免案，在任期開始後十二週始得提出。
2. 罷免案應由班代表提出，並有全校高中部學生總額之百分之十連署，始得在青年會議中審議及交付表決，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則提案成立。
3.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提案成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
4. 罷免案由全校高中部學生投票，須經最近一次班聯會正副主席投票人數，達二分之一投票，且同意票占總票數 70%以上，始得罷免。
5. 如罷免案成立後，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，解除職務，則班聯會應推舉代理人，共同承擔主席、副主席之職責。
6. 罷免案不成立時，罷免投票次日起九十日內不得再提議罷免。

(六) 補選

1. 應於主席、副主席選舉投票、罷免投票次日起二十日內辦理之。
2. 若無新的候選人則班聯會應提出一組候選人。
3. 選舉未達此條例之相關選舉規範票數之組別，仍可以參與補選。
4. 若有兩組候選人(含)以上參選，則以相對多數決為原則，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；如遇最高票數相同時，則獲相同最高票數之候選人擇日辦理補選。
5. 同額競選時，投票人數須達全校高中部在學之學生總額的 20%，有效票大於無效票且同意票數需高於不同意票數即為當選，如未達以上規範票數，則重新辦理補選，並重新報名候選人資格。

四、 班聯會主席應有職責

- (一) 組織班級聯席會並統籌班聯會活動相關事宜。
- (二) 每月召開青年會議，彙集同學意見於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議案。
- (三) 代表同學出席校務會議及學生事務相關會議。

五、 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